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慧文

電話：06-3901204

電子信箱：dolo3216@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50302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302302A00_ATTCH1.pdf、0302302A00_ATTCH2.pdf、0302302A00_ATTCH3.pdf、0302302A00_ATTCH5.pdf)

主旨：函轉屏東縣政府「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5年3月23日屏府教學字第10509451900號函暨105年3月24日屏府教學字第10509857300號函辦理。
- 二、檢附「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含修正對照表)」、「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填表說明」及「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等相關表件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6-03-28
10:53:27章